

「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 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 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 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
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3.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中正廳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.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光復廳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.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廣場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6. 臺北市中山堂受理學校或機關團體申請導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7.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受理影視拍攝申請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	
		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大小章或私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證明(政府登記立案之公司、基金會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佈置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組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鏡說明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		
說明	一、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	承辦單位
			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業務組
			承辦人員
			蔡曉函
		聯絡電話	02-23813137 轉 103
		傳真電話	02-23813317